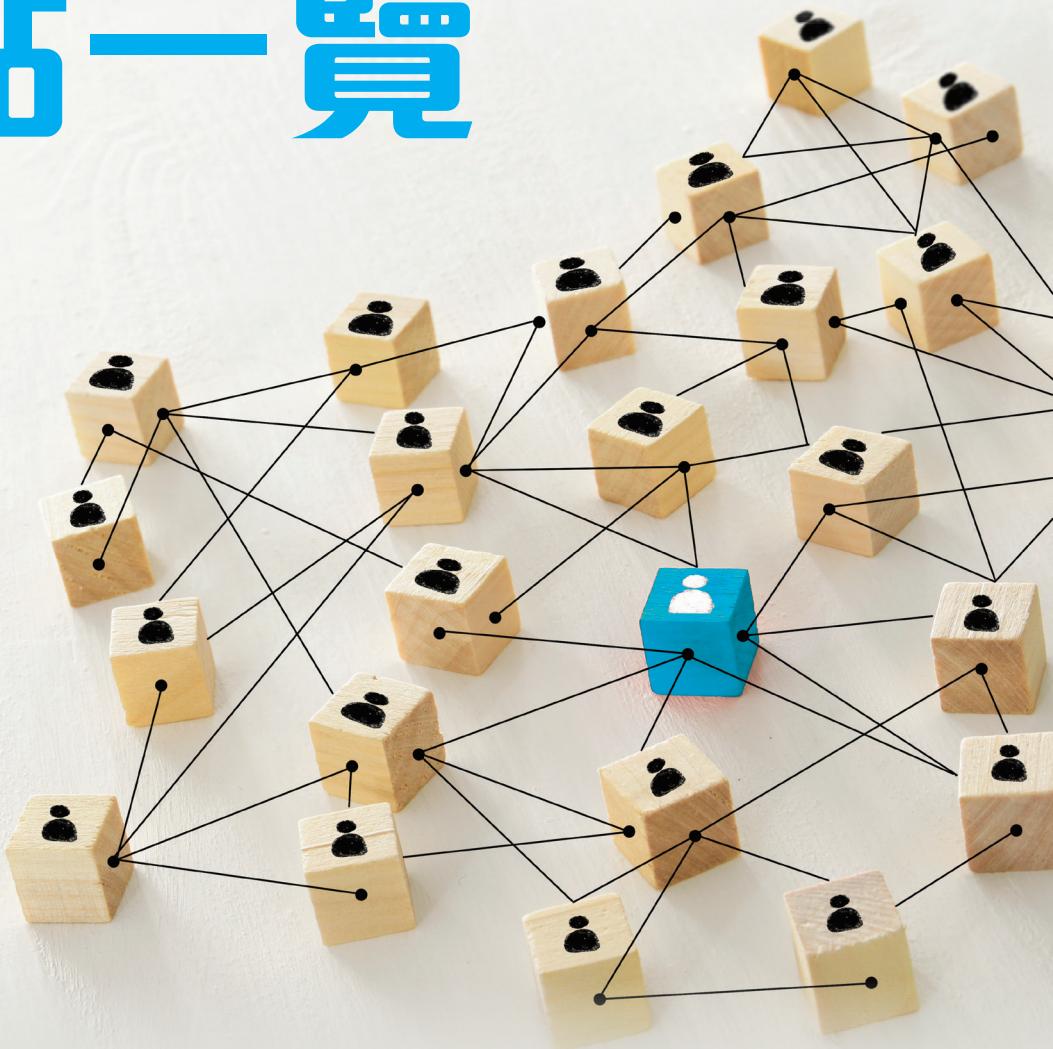


# 防疫抗疫基金 重點一覽

綜合版



防疫抗疫基金  
措施一覽



申請懶人包



常見問題

# 前言

新冠肺炎重挫香港經濟，各行各業受到極大衝擊，失業率節節上升。不少企業岌岌可危，僱員同樣面對減薪、放無薪假、以致遭解僱的危機。有見及此，特區政府於今年2月及4月，先後推出兩輪合共1,675億港元的「防疫抗疫基金」救市。

「防疫抗疫基金」旨在支援各受疫情影響的行業，政府公布多項資助與紓困措施，當中最矚目的絕對是跨行業、預計涉及金額高達800港元的「保就業計劃」，各項計劃亦已陸續接受申請。

CTgoodjobs現整合有關零售業、飲食業、運輸業、旅遊業、酒店業、中小企等資助措施的詳情，包括：資助金額、申請資格、程序、時段以及注意事項，更特別加設「常見問題」，加入香港調解仲裁中心主席蘇文傑律師解答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對計劃的補充。希望能夠幫助各大中小企業度過疫境。

1  
3

## 前言

### 跨行業資助措施

- 3 「保就業」工資補貼
- 4 「保就業」申請詳情及罰款須知

10  
12

### 零售業資助計劃

### 飲食業資助計劃

- 12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 16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申請 (持牌食肆的卡拉OK場所)
- 18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持牌食肆的酒牌(附加酒吧批註))
- 20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公眾街市熟食//小食攤檔)

22

### 旅遊及酒店業資助計劃

- 22 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
- 25 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
- 27 酒店
- 29 郵輪碼頭和郵輪公司

30

### 其他中小企資助計劃

- 30 遙距營商計劃

34  
35

### 其他對特定行業提供的一次性援助

### 常見問題

# 跨行業資助措施

## 「保就業」工資補貼

### 目標及資助金額

- 向合資格僱主提供工資補貼，僱主須承諾在接受補貼期間不會裁員，並把補貼金額百分百用於僱員工資。
- 所有為僱員作強積金供款或設立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均符合資格（除香港特區政府、法定機構及政府資助機構受資助員工等等），預計涵蓋150萬名僱員。
- 補貼以某一「指定月份」的50%工資作為基礎計算，工資上限為每月18,000元，為期6個月。補貼將分兩期向僱主發放，第一期補貼涵蓋2020年6月至8月。第二期補貼涵蓋2020年9月至11月。
- 向約21.5萬名有於過去15個月供款的自僱強積金供款人士提供一筆過7,500元津貼。
- 就三個強積金涵蓋不足的行業，即建造、餐飲和陸路運輸（主要指的士司機和紅色小巴司機），工資補貼將包括在為該行業特別設計的支援項目內，涉及約80萬人。

### 申請詳情

「保就業」計劃於5月25日起接受第一期工資補貼申請，合資格僱主和自僱人士可於5月25日至6月14日期間透過網上申請，預計大部分僱主可在提出申請後三至四星期獲發放工資補貼。

政府透過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810億元「保就業」計劃，5月25日起接受申請。特首林鄭月娥於2020年5月12日公布4項改善措施：

#### 擴大工資計算月份

擴大計算工資補貼的指定月份，由原來今年1月至3月，改為2019年12月開始至今年3月，僱主可從該4個月份中自行選其中一個月作為基礎計算補貼。

#### 涵蓋65歲以上僱員

涵蓋65歲以上毋須作強積金（MPF）強制供款、但僱主有為其作自願供款的僱員，涉及約6萬人。

#### 重新納入兩個行業

原本被剔除計劃的建造業及飲食業，1.2萬名連續受僱的一般僱員會重新納入計劃，如工程師及廚師等，涉及5,000多名僱主。

#### 自僱人士可獲資助

自僱人士如在今年3月31日或以前已開設強積金戶口，申請前未有取消，就可領取一次性7,500元資助，預料約有21.5萬名自僱人士受惠。

## 「保就業」申請承諾

參加計劃的僱主須簽署承諾書，承諾在接受政府工資補貼期間不會裁員；及把政府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

## 「保就業」申請資格

參加計劃的僱主須簽署承諾書，承諾在接受政府工資補貼期間不會裁員；及把政府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

### 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僱主

一般而言，除不具備申請資格的僱主外（見下文），所有參與強積金計劃（包括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的僱主，都可為以下類別的僱員申請工資補貼：

1. 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下的「一般僱員」<sup>1</sup>，而僱主有為這些僱員作強制性供款；
2. 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下65歲或以上的僱員。

須注意，僱主不能為其參與的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下「臨時僱員」<sup>2</sup>申請工資補貼。

申請第一期<sup>3</sup>工資補貼的僱主和僱員強積金戶口，必須於2020年3月31日或以前已經開設（即不能將開設日期追溯至該日或較早日子）。換言之，在2020年4月1日或以後才開設強積金戶口的僱主及僱員，不具備申請資格。

### 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

除不具備申請資格的僱主外（見下文），有為僱員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或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僱主，可為參與其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申請工資補貼。有關申請涵蓋的僱員必須於2020年3月31日或以前經已成為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即不能將日期追溯至該日或較早日子）。

<sup>1</sup>「一般僱員」是指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連續受僱60日或以上的人士。

<sup>2</sup>「臨時僱員」是指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從事建造業或飲食業的僱員，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60日的固定期間。

<sup>3</sup>即下文所指的2020年6月至8月的補貼。

## 不具備申請資格的僱主（涵蓋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僱主）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
  -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 其他政府和國際組織的辦事處
  - 指定法定機構及公司
  - 指定公營機構、政府擁有的公司或資助機構
- （上述不具備申請資格類別的僱主名單載於此名單）
- 在「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下已為有關商業登記證涵蓋的持牌處所遞交申請的持牌人（包括正在處理或已獲批准的申請）。
  - 以下類別僱員因工資由政府資助，僱主不能為有關僱員申請工資補貼：
    1. 政府資助機構旗下由政府全數資助工資的僱員。
    2. 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顧問公司旗下專職為政府合約提供服務的僱員。

## 自僱人士

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已開設（即不能將開設日期追溯至該日或較早日子），並於當日仍未取消之強積金戶口的自僱人士。

若同一自僱人士擁有多於一個強積金戶口，亦只可以於「保就業」計劃下申請一次一筆過7,500元的資助。

## 不具備申請資格的自僱人士

- 已申請教育局「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津貼、提供校巴服務的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的自由作業者<sup>4</sup>。
- 已申請旅遊事務署「以接載旅客為主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支援計劃」津貼，主業為旅遊服務巴士司機的自由作業者<sup>5</sup>。

<sup>4</sup> 經營一車隊或一輛巴士／學校私家小巴並兼任司機／保姆者除外，他們可在本計劃下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資助，並同時在「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下申請資助。

<sup>5</sup> 即下文所指的2020年6月至8月的補貼。

## 工資補貼及計算方法

政府將會為合資格僱主提供為期6個月的工資補貼。補貼將分兩期向僱主發放，第一期補貼涵蓋2020年6月至8月；第二期補貼涵蓋2020年9月至11月。

### 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主

申請第一期補貼的僱主可選擇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的任何一個月份作為「指定月份」，以這個月的僱員人數及「有關入息」(Relevant Income)作為計算補貼的基礎：

#### 1. 18 - 64歲的「一般僱員」

- 補貼將會按僱主於「指定月份」向每名18-64歲的「一般僱員」支付的實際工資的50%計算，工資上限為每月18,000元，最高補貼額為每月9,000元。

#### 2. 65歲或以上的僱員

- 如僱主為65歲或以上僱員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時有提供個別僱員的基本工資金額，補貼將會按其於「指定月份」向有關僱員實際支付的基本工資的50%計算，工資上限為每月18,000元，最高補貼額為每月9,000元。
- 如僱主為相關僱員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時並無提供個別僱員的基本工資金額，補貼將會按其於「指定月份」為有關僱員作的自願性供款的十倍計算，最高補貼額為每月9,000元。

已為其65歲或以上僱員申請「保就業」計劃工資補貼的綠色小巴或渡輪營辦商僱主，不可同時為該批僱員申請運輸署為65歲或以上綠色小巴或渡輪僱員特設的補貼計劃，以免享受雙重補貼。

若僱主同時為18-64歲的「一般僱員」及65歲或以上的僱員申領補貼，則須選擇同一個月份作為「指定月份」，以計算所有僱員的工資補貼。

### 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

申請第一期補貼的僱主可選擇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的任何一個月份作為「指定月份」，補貼將會按僱主於「指定月份」向每名僱員支付的實際工資的50%計算，工資上限為每月18,000元，最高補貼為每月9,000元。

### 自僱人士

每名合資格自僱人士可獲提供一筆過7,500元的資助。

### 由政府資助部分僱員工資的僱主

有關僱主只可就工資並非由政府全數資助，而機構亦有作強積金供款或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申請補貼。上述補貼的計算方法會以該部分合資格僱員的人數及實際工資作為計算補貼的基礎。

## 申請時間

### 參與強積金計劃及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

第一期補貼將於2020年5月25日至6月14日期間接受網上申請，並預計大部分僱主可在提出申請後三至四星期獲發放工資補貼，以補助僱主支付2020年6月至8月的僱員工資。涉及職業退休計劃的申請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

第二筆補貼於2020年9月發放，我們會在稍後公布申請詳情。

## 「保就業」申請方法及審批所需資料

申請者須於申請期內填妥及上載所需證明文件，並透過網上遞交申請表格。

### 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主

#### 所需資料

- 商業登記證或其他機構登記相關資料（例如：公司註冊編號、《社團條例》或《教育條例》下的登記號碼、社會福利署的非政府機構編號等）（僱主名稱必須與商業登記證或其他機構登記證資料相符）
- 強積金受託人名稱（僱主名稱必須與強積金受託人的紀錄相符）
- 強積金計劃名稱（需要涵蓋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有參與的所有強積金計劃）及註冊／參與編號
- 2020年3月合資格僱員（即工資並非由政府全數資助的僱員）的人數  
**（只適用於由政府資助部分僱員工資的僱主）**

#### 所需上載文件

- 僱主持有的銀行戶口編號及銀行月結單的掃描副本（申請人名稱必須與該銀行賬戶持有人名稱相同）
- 如僱員的工資由政府全數資助，該等僱員並不符合申請資格。請僱主以指定表格填妥符合本計劃申請資格（即工資並非由政府全數資助的僱員）的僱員資料，包括每名僱員在「指定月份」的工資。指定表格範本可按此處或於網上申請表格中下載。  
**（只適用於由政府資助部分僱員工資的僱主）**

## 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

### 所需資料

- 商業登記證或其他機構登記相關資料（例如：公司註冊編號、《社團條例》或《教育條例》下的登記號碼、社會福利署的非政府機構編號等）（僱主名稱必須與商業登記證或其他機構登記證資料相符）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名稱，其強積金豁免編號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豁免編號
- 2020年3月合資格僱員（即工資並非由政府全數資助的僱員）的人數

### 所需上載文件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掃描副本
- 請僱主以指定表格填妥符合本計劃申請資格（即工資並非由政府全數資助的僱員）的僱員資料，包括每名僱員在「指定月份」的工資。指定表格範本可於網上申請表格中下載。請注意，如僱員的工資由政府全數資助，該等僱員並不符合申請資格。
- 僱主持有的銀行戶口編號及銀行月結單掃描副本（申請人名稱必須與該銀行賬戶持有人名稱相同）

## 自僱人士

### 所需資料

- 強積金受託人名稱（自僱人士名稱必須與強積金受託人紀錄相符）
- 強積金計劃名稱（只需填寫其中一個強積金計劃）及註冊 / 參與編號

### 所需上載文件

- 自僱人士持有的銀行戶口編號及銀行月結單掃描副本（申請人名稱必須與該銀行賬戶持有人名稱相同）

## 罰則

申請工資補貼的僱主在提交申請時須簽署承諾書，承諾在接受補貼期間不會裁員，就第一期補貼而言，即是接受補貼期內（即2020年6月至8月），任何一個月有支薪的僱員總數，不能少於2020年3月的僱員總數（無論當時有否支薪）。僱主亦須承諾把政府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

就領取第一期補貼的僱主而言，在接受補貼的三個月期間，若未有把領取的當月補貼全數用於支付僱員同一月份的工資，政府將收回未有用於支付工資的補貼金額。此外，若僱主在補貼期間任何一個月有支薪的僱員總數，少於2020年3月的僱員總數（無論當時有否支薪），僱主須向政府繳付罰款。個別月份所須繳付罰款的計算方法如下：

當月補貼額(\$) x 僱員減幅百分率(%) x 罰款百分率(%)

$$\text{僱員減幅百分率 (%)} = \frac{2020\text{年3月僱員總數} \text{ (無論當時有否支薪)} - \text{接受補貼當月有支薪僱員人數}}{2020\text{年3月僱員總數} \text{ (無論當時有否支薪)}} \times 100\%$$

罰款百分率是按僱主於2020年3月的僱員總數多少（無論當時有否支薪）訂定，即僱員人數愈多，罰款百分率愈高，詳情見下表：

2020年3月僱員總數 (無論當時有否支薪)	罰款百分率
少於10人	10%
10 - 49人	20%
50 - 99人	40%
100 - 499人	60%
500人或以上	80%

請注意：

若僱主有為新入職僱員於2020年3月作強積金供款，並顯示於該月的強積金紀錄證明書，有關僱員會被納入計算2020年3月的僱員總數，作為與補貼期內（2020年6月至8月）僱員人數比較的基本數。同樣地，若在補貼期內任何一個月的強積金紀錄證明書顯示僱主有為新入職僱員供款，該等僱員亦會被納入計算該月份受薪的僱員總數。

就65歲或以上的僱員而言，獲批補貼的僱主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交2020年6月至8月供款的付款結算書時，須就65歲或以上僱員提供其基本工資金額，以證明在當月有支薪予相關僱員，否則有關僱員不會被納入受薪僱員人數的計算內。

# 零售業資助計劃

## 目標及資助金額

香港特區政府在港幣300億元「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零售業資助計劃」(本計劃)，向零售商戶提供財政援助，紓緩疫情帶來的影響。

計劃將會為每間合資格的零售商店提供一次過港幣8萬元的資助，而零售集團或連鎖零售商店 (隸屬同一商業機構並以同一商業登記經營) 在計劃下可獲得最多港幣3百萬元的資助 (即不可獲得多於38間分店的資助額)。

## 申請時段

2020年3月23日上午9時至

2020年4月12日晚上11時59分

## 申請已結束



防疫抗疫基金零售業資助計劃的申請已結束。如果你已遞交申請，想查閱申請處理情況，請按此連結輸入申請編號及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其他查詢可電郵至[enquiry@retailsubsidy.hk](mailto:enquiry@retailsubsidy.hk)。

## 申請資格

- 申請者須為在香港擁有固定地址及獨立營運的實體商店，主要及實質業務為零售的商戶；及
- 須於2020年1月1日前已經開業並於申請當時仍在營業。
- 不包括：
  - 領有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簽發的食肆、食堂、小食店、新鮮糧食店、食物製造廠、麵包餅食店、燒味及鹹味店牌照的商戶；
  - 小販 (包括持牌小販)
  - 流動攤檔、沒有設有獨立收帳系統的百貨公司專櫃；及以六個月以下的短期租約形式營運的商店；及
  - 只從事郵購、網購或以直接行銷形式進行銷售活動的零售商店。

## 申請程序

- 申請者須於網上申請時段內填妥及遞交網上申請表格並上載所需證明文件。
- 連鎖零售商戶必須為每間零售店提交個別申請。

## 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

-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必須 )
  - 提示1：必須為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並於2020年1月1日前生效及本計劃申請日仍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提示2：如申請者持有之商業登記在2020年1月1日或以後獲續證，只需提供已續證的新證件副本。
  - 提示3：上載商業登記的JPEG格式照片時，必須完整及清晰顯示全文件，否則可導致申請不成功。
- 下列四項其中兩項文件 ( 必須 )
  - 一張2020年內的強積金供款單
  - 一張2020年內該間申請資助商店的租金收據或最新季度差餉/地租通知書
  - 一張2020年內該間申請資助商店的最近期公用服務(如水費/電費)賬單
  - 一張2020年內於商店使用的電子支付終端的證明文件(如：信用卡、八達通、EPS易辦事、支付寶、微信支付等)例如賬單
- 一張能清楚顯示商店名稱及外觀的店面近照 ( 於申請前一個月內拍攝 ) ( 必須 )
- 最近與申請者/公司名稱相符的銀行賬單 / 銀行存摺 ( 必須 )  
( 銀行賬戶持有人名稱必須與商業登記證上的業務 / 法團名稱相同，或與商業登記證的申請者 / 法團名稱相同 )

## 申請結果 / 發放款項

成功遞交申請後，申請者會獲得一個申請編號。申請者可於 網上系統 輸入申請編號及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閱申請結果。如申請成功獲批，申請者將收到手機短訊及電郵通知，資助款額會於批核日起計算7個工作日內以自動轉賬形式直接存入申請者的登記銀行賬戶。

資料來源：防疫抗疫基金專頁

# 餐飲業資助計劃

##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 目標及資助金額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有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現正接受合資格的食物業持牌人申請一次性資助。合資格並營運中的普通食肆、水上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的持牌人可按其持牌處所已批核的總面積獲一次性資助，資助額列於下表。有關資助會透過兩筆付款預先分發，主要用作支援在其申請獲批後的六個月內支付其員工的薪酬：

持牌處所面積 (按牌照上訂明的樓面面積)	資助金額(港幣) (以兩筆等額付款發放)
不超過100平方米	250,000元
100平方米以上至200平方米	500,000元
200平方米以上至400平方米	900,000元
400平方米以上至700平方米	1,650,000元
700平方米以上	2,200,000元

每間根據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下發出的指示須關閉整個持牌處所範圍以經營夜總會的合資格餐飲處所，可額外獲發港幣50,000元的一次性資助。

### 申請時段

2020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

##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申請人須在2020年2月29日當天，持有食環署發出的有效食物業牌照（正式或暫准牌照），而該牌照屬防疫抗疫基金—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申請表格（申請表格）第II部第(3)項所列的四類牌照之一；及
  - 於遞交資助申請當天以及在資助申請獲批核當天，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須仍然營運及持有有效的相關牌照；及
  - 在從遞交申請至獲批當天的期間，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食物業牌照並沒有牌照轉讓、自願交還牌照或取消牌照申請在處理中；及
  - 相關的食物業牌照（正式或暫准牌照）由資助申請獲批核當天起至2020年10月底的整段期間內必須維持有效。若相關牌照在2020年10月底前已告無效，食環署會考慮向申請人追討任何已批出的資助及所招致的一切相關開支。
2.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特殊情況下，未能在2020年2月29日持有有效的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人亦可申請資助：
  - a. 在2020年2月29日或以前已遞交牌照轉讓申請，而該牌照屬申請表格第II部第(3)項所列的4類指定食物業牌照之一：
    1. 牌照轉讓申請在2020年2月29日後獲批核而申請人是認可的牌照承讓人；及
    2. 食環署沒有根據本資助計劃就獲轉讓的食物業牌照向原先持牌人發放相關資助；及
    3. 申請人符合以上第1(b)項、1(c)項及1(d)項的申請條件規定。
    4. 申請人就同一處所持有的暫准牌照有效期已屆滿(不論牌照的屆滿日期) –
    5. 申請人在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即2020年6月5日)前獲簽發正式牌照；及
    6. 申請人符合以上第1(b)項、1(c)項及1(d)項的申請條件規定。
3. 就申請須關閉夜總會的額外港幣50,000元的一次性資助，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申請人須在指示生效期內的任何期間持有由食環署發出的有效食物業牌照，而該牌照屬申請表格第II部第(3)項所列的食物業牌照之一；及
  - b. 在申請獲批核當天，申請人仍持有有效的相關食物業牌照；及
  - c. 整個合資格的持牌處所已根據指示，在指示生效期間關閉；及
  - d. 須於申請表格第VI部第(1)項所定的期間內遞交申請。
4. 經營夜總會業務的申請人可選擇申請是項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及因關閉夜總會業務的額外一次性資助或只申請因關閉夜總會業務的額外一次性資助。

## 申請程序

- 索取申請表格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在接受申請期內於食環署頁([www.fehd.gov.hk](http://www.fehd.gov.hk))作網上申請，亦可在網頁下載申請表格，或在辦公時間內親臨以下食環署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索取申請表格。
- 填寫及遞交表格須知  
填寫申請表格前應詳閱申請表格中的內容、申請條件及須知。
- 遞交表格
  - 填妥申請表格後，申請人可於接受申請期內經以下方式遞交：
    1. 可開啟以下的電子表格並填寫全部所需資料並遞交申請；  
[網上申請](#)
    2. 郵寄申請表至該持牌處所所屬的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以及
    3. 親身遞交申請表至該持牌處所所屬的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 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開放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45分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地址及聯絡號碼](#)

- 申請人只限就每一持牌處所遞交一份申請表，申請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重複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如申請人沒有使用指定表格、逾期遞交申請、或提供的申請資料不全或不正確，其申請將不會被接受。
- 所有申請表格必須在2020年6月5日下午5時正前遞交。若以郵遞方式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一概不獲處理。

## 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

[申請表格下載](#)

## 申請結果 / 發放款項

- 食環署一般會在接獲申請後向申請人發出確認申請通知。無論以郵寄、親身或網上遞交申請，食環署在接獲申請後，都會根據申請人在申請表內填寫或輸入的流動電話號碼以短訊發出確認申請通知及申請編號。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本地流動電話號碼，將不會接獲確認申請通知及其申請編號。
- 食環署會按收到申請的先後次序處理及審批申請。
- 就申請表格第II部第(5)項所指明的持牌處所，於2020年5月至10日期間沒有裁員，而且在這段期間每個月份有不少於八成資助額是用於支付該處所員工的薪金。
- 就經執業會計師發出在2020年5月至10日期間在上述持牌處所工作的員工薪金總額及受薪員工總人數證明書，申請人須在每個月份的下一個曆月第22日或之前提交。該證明書須以食環署訂明格式的pdf檔案以電子方式遞交到食環署為上述持牌處所而設的專屬網上賬戶。在發放第二筆資助前，申請人須在8月份向食環署提交由申請人簽署的通知書，確認申請人已按時提交2020年5月、6月及7月的經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在該等月份內沒有裁員以及有不少於八成的資助額是用於支付上述處所員工的薪金。
- 若申請人就上述持牌處所在「保就業」資助計劃下提交了申請，必須撤銷是項申請。
- 經批核後，合資格的持牌人可就其營運的普通食肆、水上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獲批核的總面積，按下按牌照上訂明的樓面面積，分兩次獲發等額的資助，主要用作支援申請人在申請獲批後的六個月內支付其員工的薪酬。
- 資助的款項會分兩次以劃線支票發放予持牌人，並寄往食環署記錄的持牌處所地址。申請一經批核，目標是首筆資助款額預計可在接獲個別申請後約兩至三星期內發放。在申請人在8月份提交通知書後，並經確定申請人繼續符合第V部的申請條件，及確認申請人已遵辦第III部的發放資助條款及其他任何相關條件後，目標也是次筆資助款額預計可在接獲個別通知後約兩至三星期內發放。
- 就每間經營夜總會的合資格持牌處所可就按照指示關閉整個持牌處所範圍額外獲發港幣50,000元的一次性資助，目標也是預計可在接獲個別申請後約兩至三星期內發放。

## 查詢

如對申請有任何疑問，可致電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熱線2867 5153或2958 0694查詢。

資料來源：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網頁

#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 持牌食肆的卡拉OK場所

### 目標及資助金額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有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持牌食肆的酒牌（附加酒吧批註）），現正接受合資格持牌食肆的酒牌（附加酒吧批註）持牌人申請一次性資助。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下發出的指令而須整個持酒牌處所關閉的合資格持牌人可獲一次性港幣50,000元資助。

### 申請時段

2020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

###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持有由食環署署長根據《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簽發有效的卡拉OK場所許可證，詳情如下：

1. 申請資助的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申請人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發出的有關指示有效期內的任何期間持有由食環署發出的有效卡拉OK場所許可證及由食環署發出的相關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或水上食肆牌照）仍然有效[到目前為止，根據第599F章發出的指示由2020年4月1日下午6時起生效，最初為期14天，期後延長至2020年5月7日。此限期可能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出的有關指示再度延長]；及
  - b. 在審批當天，申請人持有有效的卡拉OK場所許可證及其相關食肆牌照仍然有效；及
  - c. 有關卡拉OK的業務在遞交申請當天和審批申請當天仍然營運中；及
  - d. 有關食肆內的持證卡拉OK場所在遞交申請至審批當天並沒有許可證轉讓、自願交還許可證或取消許可證申請在處理中；及
  - e. 整個合資格的持牌處所必須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發出的指示關閉。
2.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特殊情況下，未能在2020年4月1日持有有效卡拉OK場所許可證的申請人亦可申請資助：
  - a. 因在2020年4月1日或以前已遞交許可證轉讓申請，而許可證轉讓申請在指示失效當日或之後獲批准及申請人在2020年6月5日或之前是認可的許可證承讓人；及
  - b. 食環署尚未根據本計劃向原持證人就該許可證發出相關資助；及
  - c. 申請人符合上述1(b)、1(c)、1(d)及1(e)項的規定。

## 申請程序

- 索取申請表格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在接受申請期內於食環署網頁([www.fehd.gov.hk](http://www.fehd.gov.hk))下載申請表格，或在辦公時間內親臨以下食環署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索取申請表格。
- 填寫及遞交表格須知  
填寫申請表格前應詳閱申請表格中的內容、申請條件及須知。
- 遞交表格
  - 填妥申請表格後，申請人可於接受申請期內經以下方式遞交 -
    1. 郵寄申請表至該持證卡拉OK場所所屬的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以及
    2. 親身遞交申請表至該持證卡拉OK場所所屬的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 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開放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45分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地址及聯絡號碼

- 申請人只限就每一持證卡拉OK場所遞交一份申請表，申請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重複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如申請人沒有使用指定表格、逾期遞交申請、或提供的申請資料不全或不正確，其申請將不會被接受。所有申請表格必須在2020年6月5日下午5時正前遞交。若以郵遞方式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一概不獲處理。

## 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

[申請表格下載](#)

## 申請結果 / 發放款項

- 食環署一般會在接獲申請後向申請人發出確認申請通知。無論以郵寄、親身或網上遞交申請，食環署在接獲申請後，都會根據申請人在申請表內填寫或輸入的流動電話號碼以短訊發出確認申請通知及申請編號。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本地流動電話號碼，將不會接獲確認申請通知及其申請編號。
- 食環署會按收到申請的先後次序處理及審批申請，每名合資格的持證人經批核後，可獲得一次性資助，有關資助款額會以劃線支票寄往卡拉OK場所許可證持有人的持證處所。

## 查詢

如對申請有任何疑問，可致電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熱線2867 5153或2958 0694查詢。

資料來源：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網頁

#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 持牌食肆的酒牌 ( 附加酒吧批註 )

### 目標及資助金額

食物環境衛生署 ( 食環署 ) 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有餐飲處所 ( 社交距離 ) 資助計劃(持牌食肆的酒牌 ( 附加酒吧批註 ))，現正接受合資格持牌食肆的酒牌 ( 附加酒吧批註 ) 持牌人申請一次性資助。按《預防及控制疾病 ( 規定及指示 ) ( 業務及處所 ) 規例》 ( 第599F章 ) 下發出的指令而須整個持酒牌處所關閉的合資格持牌人可獲一次性港幣 50,000元資助。

### 申請時段

2020年5月5日 ( 星期二 ) 上午9時 至 2020年6月5日 ( 星期五 ) 下午5時

###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持有由食環署署長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 ( 第573章 ) 簽發有效的卡拉OK場所許可證，詳情如下：

1. 申請資助的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申請人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 ( 規定及指示 ) ( 業務及處所 ) 規例》 ( 第599F章 ) 發出的有關指示有效期內的任何期間持有由酒牌局發出的有效酒牌 ( 附加酒吧批註 ) 及列於申請表格第III部分第(1)項由食環署發出的相關食肆牌照仍然有效。[到目前為止，根據第599F章發出的指示由2020年4月3日下午6時起生效，最初為期14天，期後延長至2020年5月7日。此限期可能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出的有關指示再度延長]；及
  - b. 在審批當天，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酒牌及相關食肆牌照仍然有效；及
  - c. 有關酒吧的業務在遞交申請當天和審批申請當天仍然營運中；及
  - d. 有關的酒牌處所持牌人在遞交申請至審批當天並沒有牌照轉讓、自願交還牌照或取消牌照申請在處理中；及
  - e. 整個合資格持牌處所必須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 ( 規定及指示 ) ( 業務及處所 ) 規例》 ( 第599F章 ) 發出的指示關閉。
2.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特殊情況下，未能在2020年4月3日持有有效酒牌 ( 附加酒吧批註 ) 的申請人亦可申請資助：
  - a. 因在2020年4月2日或以前已遞交酒牌轉讓申請，而牌照轉讓申請在指示失效當日或之後獲批准及申請人在2020年6月5日或之前是認可的牌照承讓人；及
  - b. 食環署尚未根據本計劃向原持牌人就該牌照發出相關資助；及
  - c. 申請人符合以上第(1)(b), (1)(c), (1)(d) 及 (1)(e)項的規定。

## 申請程序

- 索取申請表格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在接受申請期內於食環署網頁([www.fehd.gov.hk](http://www.fehd.gov.hk))下載申請表格，或在辦公時間內親臨以下牌照事處索取申請表格。

- 填寫及遞交表格須知

填寫申請表格前應詳閱申請表格中的內容、申請條件及須知。

- 遞交表格

- 填妥申請表格後，申請人可於接受申請期內經以下方式遞交 -

1. 郵寄申請表至該酒牌處所所屬的牌照辦事處；以及
2. 親身遞交申請表至該酒牌處所所屬的牌照辦事處。

**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開放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45分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各牌照辦事處的地址及聯絡號碼

- 申請人只限就每一酒牌（附加酒吧批註）遞交一份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沒有使用指定申請表格、逾期遞交申請、申請資料不全、提供不正確資料或重複申請，申請將不獲受理。
- 所有申請表格必須在2020年6月5日下午5時正前以郵寄或親身遞交。若以郵遞方式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

## 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

### 申請表格下載

## 申請結果 / 發放款項

- 食環署一般會在接獲申請後向申請人發出確認申請通知。無論郵寄或親身投遞申請表格，食環署在接獲申請後，都會根據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內填寫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以手機短訊發出確認申請通知及申請編號。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本地流動電話號碼，將不會接獲確認申請通知及申請編號。
- 食環署會按收到申請的先後次序處理及審批申請，經審批後，合資格的酒牌（附加酒吧批註）持牌人，每人可獲得一次性港幣50,000元資助。該筆資助會以劃線支票發放予持牌人，並寄往按酒牌局記錄的持牌處所。

## 查詢

如對申請有任何疑問，可致電防疫抗疫基金—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持牌食肆的酒牌（附加酒吧批註））熱線2867 5074或2867 5385查詢。

資料來源：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網頁

#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 公眾街市熟食/小食攤檔

### 目標及資助金額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有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公眾街市熟食/小食攤檔)，現正接受合資格的街市攤檔(熟食或小食)承租人申請一次性資助。經審批後，合資格的攤檔的承租人可獲一次性港幣50,000元資助。

### 申請時段

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5時

### 申請資格

申請資助的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申請人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簽訂的有關街市攤檔租約須在2020年3月28日至申請獲批准當天仍然有效；及
- 有關的街市攤檔在2020年3月28日至申請獲批准當天並沒有因街市進行改善工程而暫停營業亦沒有因而獲食環署提供租金豁免。

## 申請程序

- 索取申請表格
  1. 於食環署網頁([www.fehd.gov.hk](http://www.fehd.gov.hk))下載及列印申請表格；或
  2. 在辦公時間內親臨所屬公眾街市/熟食市場的街市辦事處或相關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索取申請表格。
- 填寫及遞交表格須知  
填寫申請表格前應詳閱申請表格中的內容、申請條件及須知。
- 遞交表格
  - 填妥的申請表格、資料核對無誤及簽署後，申請人可於接受申請期內經以下方式遞交 -
    1. 親身遞交申請表至所屬公眾街市/熟食市場的街市辦事處或所屬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或
    2. 郵寄申請表格至有關街市攤檔所屬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 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開放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45分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地址及聯絡號碼

- 申請人只限就每一合資格街市攤檔遞交一份申請表，申請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申請人沒有使用指定表格、逾期遞交申請、或提供的申請資料不全或不正確以及同一攤檔重複申請，其申請將不會被接受。
- 所有申請表格必須在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前遞交。若以郵遞方式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一概不獲處理。

## 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

[申請表格下載](#)

## 申請結果 / 發放款項

- 食環署在一般情況下會在接獲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發出通知確認申請。
- 食環署會按收到申請的先後次序處理及審批申請。經批核後，承租人可就每一個合資格的街市攤檔獲發放一次性資助，有關資助款額會以劃線支票寄往承租人在食環署記錄內的通訊地址。如需更改通訊地址，承租人必須以書面通知所屬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辦理更改手續。
- 申請人可能需要出席會面，以核實提交資料。

## 查詢

如對申請有任何疑問，可致電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熱線2867 5153或2958 0694查詢。

資料來源：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網頁

# 旅遊及酒店業資助計劃

## 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

### 目標及資助金額

就旅行代理商及旅行代理商職員方面，「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旨在：

1. 向旅行代理商發放一筆過20,000元至200,000元不等的津貼（金額視乎其職員<sup>1</sup>數目）：

在2020年3月31日 當日職員總數	津貼額
少於5名職員	20,000元
5名至少於20名職員	50,000元
20名至少於50名職員	100,000元
50名或以上職員	200,000元

2. 向旅行代理商職員發放相等於每月5,000元、為期6個月的津貼，每筆津貼分兩期發放，第一期金額為15,000元（即相等於3個月的津貼），在完成審批後約1至2個月內發放；第二期金額為15,000元（即相等於另外3個月的津貼），在發放第一期津貼後約3個月發放。每人最多獲發一筆津貼。

本申請指引A適用於旅行代理商及旅行代理商職員。相關申請須向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註冊處）提交以供審批，政府擁有批准申請、是否發放津貼及其款額的最終決定權。

如屬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請參閱申請指引B。

<sup>1</sup>本計劃下的旅行代理商職員一般指旅行代理商聘用並受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僱主必須安排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的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並定期作出強制性供款。如旅行代理商有職員屬有關條例下獲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該旅行代理商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糧單／薪金支票副本、僱傭合約／委聘書副本等，並獲審批當局接納。

## 申請時段

2020年6月15日或之前

## 申請資格

「合資格旅行代理商」：即在2020年2月14日（即政府宣布「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當日）持有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發出的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旅行代理商須在申請至批出津貼期間持有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

「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職員」：即在2020年3月31日當日為「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聘用的僱員。

## 申請程序

**申請重點：必須提交職員名單的證明（強積金計劃供款紀錄）**

**職員的申請必須由旅行代理商提交**

每間「合資格旅行代理商」須在2020年6月15日或之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A1正本及所需文件副本，以郵寄或親身交回註冊處。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郵寄表格以郵戳日期為準。

每間「合資格旅行代理商」只可提交一份申請。重複提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註冊處會根據申請者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電郵地址，以電郵向申請者認收申請。如申請者提供的電郵地址不正確，註冊處或未能向申請者發出申請確認通知，因此申請者須清楚正確填報有關資料。

## 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

- [申請指引A](#)
- [申請表格A1](#)

申請必須夾附以下表格及文件<sup>2</sup>：

1. 填妥的申請表格A1正本，當中須填寫在2020年3月31日當日的職員<sup>2</sup>名單（申請表格可在註冊處網站（[www.tar.gov.hk](http://www.tar.gov.hk)）下載或到其辦事處索取，或在旅遊事務署網站（[www.tourism.gov.hk](http://www.tourism.gov.hk)）下載）；
2. 強積金計劃下2020年3月為每名職員供款的紀錄（由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發出）副本<sup>3</sup>，作為上述職員名單的證明；
3. 就收取津貼而言，如在申請表格A1上：
  - a. 選擇使用收取「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8萬元資助的方式：無須提交銀行賬戶證明文件；或
  - b. 指定以另一銀行賬戶收取津貼：相關賬戶的銀行存摺第一頁或月結單副本；及
4. 就「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職員」在本計劃下的津貼申請，須提交：
  - a. 該名職員填妥的申請表格A1附件正本；
  - b. 該名職員用以收取津貼的銀行賬戶的銀行存摺第一頁或月結單副本；及
  - c. 該名職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申請結果 / 發放款項

就獲批津貼的「合資格旅行代理商」，政府會以電郵通知該旅行代理商，安排將津貼款項直接存入該旅行代理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獲批津貼的「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職員」，政府會以電郵通知該職員，安排將津貼款項分兩期直接存入該職員的指定銀行賬戶。

## 查詢

如有查詢，請聯絡註冊處：

電郵：[tapss@cedb.gov.hk](mailto:tapss@cedb.gov.hk)

電話：2735 5600；2735 5611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樓4901室

資料來源：旅遊事務署網頁

<sup>2</sup>註冊處有權要求申請者就其申請提交補充證明文件及資料。

<sup>3</sup>即在2020年3月31日當日為該旅行代理商聘用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

<sup>4</sup>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僱主必須安排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的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並定期作出強制性供款。在有關條例下獲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旅行代理商則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糧單／薪金支票副本、僱傭合約／委聘書副本等。

# 旅遊及酒店業資助計劃

## 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

### 目標及資助金額

就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方面，「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旨在向每人發放相等於每月5,000元、為期6個月的津貼，每筆津貼分兩期發放，第一期金額為15,000元（即相等於3個月的津貼），在完成審批後約1至2個月內發放；第二期金額為15,000元（即相等於另外3個月的津貼），在發放第一期津貼後約3個月發放。每人最多獲發一筆津貼。

本申請指引B適用於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相關申請須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提交以供審批，政府擁有批准申請、是否發放津貼及其款額的最終決定權。

如屬旅行代理商及旅行代理商職員，請參閱申請指引A。

### 申請時段

2020年6月15日或之前

### 申請資格

「合資格自由作業導遊／領隊」：即在2019年12月31日當日持有旅議會發出的有效導遊證／領隊證、主業為導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領隊：

1.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至少有60天為一間或多於一間旅行代理商組織的入境／出境旅行團提供導遊／領隊服務；或
2.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最少兩個月每月至少有20天為一間或多於一間旅行代理商組織的入境／出境旅行團提供導遊／領隊服務。

## 申請程序

### 申請重點：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

每名「合資格自由作業導遊／領隊」須在2020年6月15日或之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B1正本、填妥的表格B2（即帶團確認書）正本，以及所需文件副本，以郵寄或親身交回旅議會。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郵寄表格以郵戳日期為準。

每名「合資格自由作業導遊／領隊」只可提交一份申請。重複提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申請者如同時屬「合資格自由作業導遊／領隊」及「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職員」，只可由作為其僱主的旅行代理商提交一份申請，並按照申請指引A提交該份申請。

旅議會會根據申請者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以短訊向申請者認收申請。如申請者提供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不正確，旅議會或未能向申請者發出申請確認通知，因此申請者須清楚正確填報有關資料。

## 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

- 申請指引B
- 申請表格B1
- 表格B2(帶團確認書)

申請必須夾附以下表格及文件<sup>1</sup>：

1. 填妥的申請表格B1正本（申請表格可在旅議會網站（[www.tichk.org](http://www.tichk.org)）下載或到其培訓中心索取（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1204室），或在旅遊事務署網站（[www.tourism.gov.hk](http://www.tourism.gov.hk)）下載）；
2. 經持有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發出的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旅行代理商獲授權人簽署及經該旅行代理商蓋印、提供給該導遊／領隊的表格B2（即帶團確認書）正本<sup>2</sup>；
3. 用以收取津貼的銀行賬戶的銀行存摺第一頁或月結單副本；及
4. 香港身份證副本。

## 申請結果 / 發放款項

就獲批津貼的「合資格自由作業導遊／領隊」，政府會以電郵通知該從業員，安排將津貼款項分兩期直接存入該從業員的指定銀行賬戶。

## 查詢

如有查詢，請聯絡旅議會：

電郵：[TGTess@tichk.org](mailto:TGTess@tichk.org)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1706-09室，香港旅遊業議會

電話：2969 8193

資料來源：旅遊事務署網頁

<sup>1</sup> 旅議會及政府均有權要求申請者就其申請提交補充證明文件及資料。

<sup>2</sup> 每間旅行代理商只需為申請者填寫一份帶團確認書。

# 旅遊及酒店業資助計劃

## 酒店

### 目標及資助金額

政府推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在基金下設立「酒店業支援計劃」，為酒店提供資助。每間合資格的酒店：

1. 如獲發牌客房數目為100間或以下：可獲一次性300,000元津貼；以及
2. 如獲發牌客房數目為101間或以上：可獲一次性400,000元津貼。

### 申請時段

酒店牌照持有人必須於 2020 年4月18日至2020年5月1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提交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給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逾期提交的申請表格恕不受理。郵寄表格以郵戳日期為準。

### 申請資格

酒店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1. 於2020年2月21日持有按《旅館業條例》發出的有效酒店牌照；以及
2. 於政府向該酒店發放資助時，仍繼續持有有效的酒店牌照。

## 申請程序

酒店牌照持有人可在牌照處網站 ( [www.hadla.gov.hk](http://www.hadla.gov.hk) ) 下載或到其辦事處索取「酒店業支援計劃」申請表格，填妥表格後連同收款銀行賬戶證明（例如銀行存摺第一頁或月結單副本，須清楚顯示銀行名稱、賬戶名稱及戶口號碼），以郵寄或親身交回牌照處。牌照處在收到登記表格的正本後，經核實後方會安排發放款項。

酒店牌照持有人的收款銀行賬戶名稱須與其牌照所載相同。否則牌照處會要求酒店牌照持有人提交補充資料以作核實。如無法提供所需資料，有關酒店牌照持有人不會獲發款項。

## 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

- [申請指引](#)
- [申請表格](#)

酒店牌照持有人可在牌照處網站 ( [www.hadla.gov.hk](http://www.hadla.gov.hk) ) 下載或到其辦事處索取「酒店業支援計劃」申請表格，填妥表格後連同收款銀行賬戶證明（例如銀行存摺第一頁或月結單副本，須清楚顯示銀行名稱、賬戶名稱及戶口號碼），以郵寄或親身交回牌照處。牌照處在收到登記表格的正本後，經核實後方會安排發放款項。

酒店牌照持有人的收款銀行賬戶名稱須與其牌照所載相同。否則牌照處會要求酒店牌照持有人提交補充資料以作核實。如無法提供所需資料，有關酒店牌照持有人不會獲發款項。

### 申請結果 / 發放款項

牌照處會安排將資助款項直接存入合資格酒店牌照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並以信件 / 電郵（如有提供）通知該酒店牌照持有人。

## 申請結果 / 發放款項

牌照處會安排將資助款項直接存入合資格酒店牌照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並以信件 / 電郵（如有提供）通知該酒店牌照持有人。

## 查詢

如有查詢，請聯絡牌照處：

電郵：[hssupportscheme@had.gov.hk](mailto:hssupportscheme@had.gov.hk)  
傳真：2894 8343

電話：3107 3021

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10 樓

資料來源：旅遊事務處網頁

# 旅遊及酒店業資助計劃

## 郵輪碼頭和郵輪公司

### 目標及資助金額

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在以下方面為郵輪業提供財政支援 –

為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提供每月固定租金及管理費寬免，為期6個月；及向郵輪公司就於郵輪碼頭入境服務暫停期間取消相關航次的泊位訂金提供退款。

### 查詢

政府會個別通知郵輪碼頭營運商及相關郵輪公司有關安排。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旅遊事務署：

電郵：[tcenq@cedb.gov.hk](mailto:tcenq@cedb.gov.hk)

電話：項目a：2810 2541

項目b：2810 3054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25樓

資料來源：旅遊事務署網頁

# 其他中小企資助計劃

## 遙距營商計劃

### 目標及資助金額

受疫情影響，遙距工作或服務模式成為新趨勢。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創新科技署推出「遙距營商計劃」，以支援企業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計劃透過快速批核，資助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開拓遙距業務。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計劃的秘書處。

每個資訊科技方案連同僱員的培訓開支的資助額最高為10萬港元（相關培訓開支的資助上限為資訊科技方案開支的10%），而每間企業可獲最高30萬港元總額資助，進行為期最長六個月的資助項目。

申請獲批後，企業可獲發放30%的資助金額。當項目完成及證明文件獲接納後，企業可獲發放餘下資助金額。

### 資助範圍

計劃涵蓋12類有助遙距營商的資訊科技方案，以支援企業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  
遙距營商資訊科技方案清單：



# 遙距營商資訊科技方案清單：

## 1. 網上接單和送遞、智能自助服務系統

- 為想建立網上、手機或其他線上服務平台的公司而設，以透過訂閱制或度身訂造的電子商貿平台作商品及服務推廣目的，包括開發及管
- 容許消費者通過互聯網下訂單
- 透過搜索引擎宣傳及數碼廣告來推廣此類網上服務平台，例如社交媒體宣傳、電子優惠券及會員計劃等
- 不包括宣傳物品、內容或資產（例如市場推廣所用的影像、文字和影片）的製作

## 2. 網上接單和送遞、智能自助服務系統

- 為想建立網上、手機或其他線上服務平台的公司而設，以透過訂閱制或度身訂造的電子商貿平台為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為目的，包括開發及管理
- 採用此類技術後，應容許公司能夠運用智能自助服務系統、智能服務站、智能自動售賣機及智能儲物櫃等方式執行點對點訂單下達並將其交付到指定位置，或與電子

### 物流提供商平台整合

- 適用但不限於獲取或推廣自助服務的行業，例如飲食業的外賣服務
- 透過搜索引擎宣傳及數碼廣告來推廣此類網上服務平台，例如社交媒體宣傳、電子優惠券及會員計劃等
- 不包括宣傳物品、內容或資產（例如市場推廣所用的影像、文字和影片）的製作

## 3. 網上客戶服務和推廣

- 使公司能夠利用互聯網開通訂購服務，適用但不限於預訂和預約服務，包括開發及管理
- 技術方案亦可適用於遠程學習設施

- 透過搜索引擎宣傳及數碼廣告來推廣此類網上服務平台，例如社交媒體宣傳、電子優惠券及會員計劃等
- 不包括宣傳物品、內容或資產（例如市場推廣所用的影像、文字和影片）的製作

## 4. 客戶數碼體驗升級

- 為企業透過科技改善客戶服務經驗及體驗，包括但不限於：
- 全天候客戶服務支援，例如聊天機械人

- 利用擴增實景（AR）、虛擬實境（VR）或混合現實（MR）、數位孿生（Digital Twin）科技提升客戶對產品或服務體驗
- 利用分析以改善客戶體驗，例如使用購買數據

## 5. 數碼支付 / 流動裝置零售管理系統

- 讓在線/實體商店可採用支援多個電子支付渠道的系統，例如支付網關或流動銷售系統 ( POS )
- 包括一次性設置和相關的硬件/設備
- 不包括每次付款交易的手續費或同等費用

## 6. 線上 / 雲端財務管理系統

採用電腦系統來管理公司與財務相關的流程，適用但不限於：

- 發票和收集賬單、會計和規劃預算、資產和負債管理、符合法規、報告
- 在具備適切的網絡安全保護下，系統可建基於雲端或讓員工遙距登入

## 7. 線上 / 雲端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採用電腦系統來管理公司與人力資源相關的流程，適用但不限於：

- 薪酬和開支報銷、出勤和請假、培訓、報告
- 在具備適切的網絡安全保護下，系統可建基於雲端或讓員工遙距登入

## 8. 遙距文件管理、雲端儲存及遠端存取服務

- 把打印文件數字化成為電子格式並存放於在雲端儲存系統
- 讓員工透過解決方案，例如桌面遠端控制、虛擬私有網絡 ( VPN )，虛擬桌面基礎結構 ( VDI )，以獲取公司信息，數據和系統。

## 9. 網上會議工具

運用工具以允許群組成員透過以下功能，利用互聯網進行虛擬協作或會面，適用但不限於：

- 支援音頻和視頻通信、內容共享、管理約會和註冊、會議記錄、在線投票和問答環節

## 10. 虛擬團隊管理和溝通

運用工具以允許群組成員透過以下功能，利用互聯網進行虛擬協作或溝通，適用但不限於：

- 即時通訊、視頻和語音通話、文檔共享和共同授權、分配工作、監察進度和協同產品開發

## 11. 網絡安全方案

- 透過實施軟件、硬件和服務來防範網絡攻擊，提升公司的網絡安全
- 解決方案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加密、防火牆、防毒/惡意軟件的方案

## 12. 其他線上 / 度身訂造 / 雲端業務支援系統

- 其他解決方法（包括現成及度身訂造）以支持採用企業的計劃目標，使其能進行和繼續開展遙距業務，而不屬於上述類別
- 解決方案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資源規劃（ERP），電子申請表和審批流程，機械人流程自動化（RPA）

## 申請時段

2020年5月18日（詳情容後公布）

## 申請資格

所有私營企業（不包括上市公司、法定機構和接受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如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在今年1月1日前已經開業，並於提交申請時仍在與申請項目相關的行業有實質業務運作，即符合申請資格。

## 參考資料

計劃將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參考名單」，為企業提供相關的市場資訊作參考之用。首批參考名單將於5月15日上載計劃網頁，其後會定期更新。

## 查詢

熱線：2788 5070

電郵：[dbiz@hkpc.org](mailto:dbiz@hkpc.org)

資料來源：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網頁

# 其他對特定行業提供的一次性援助

措施	涉及金額 ( 百萬元 )
<b>對特定行業提供的一次性援助</b>	
對補習學校的紓困資助	120
對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服務提供者、 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的紓困資助	419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的補助金	116
為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聘用以給服務使用者 提供訓練和指導的特約工作人員提供補助金	61.5
都市固體廢物轉運服務帳戶持有人補貼計劃	7
向客運業界提供的補貼	3409.15
為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資助	76
為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持牌人提供特別資助	140
向地產代理業界的個人持牌人提供現金津貼	135
支援創意產業	89
紓緩建造業的措施	4,335
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元創方 和反轉天橋底行動的營運機構提供資助	36
航空業的補貼計劃	367
<b>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處所的資助計劃</b>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24
商營浴室資助計劃	5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171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6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24
麻將 / 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6.6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860
會址資助計劃	58

資料來源：政府新聞公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網頁

# 常見問題

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推出一系列資助措施，紓緩新冠肺炎疫情對各行各業的打擊，當中以跨行業的「保就業」工資補貼措施最備受關注。CTgoodjobs收集坊間多個對工資補貼計劃的疑問，並請來香港調解仲裁中心主任蘇文傑律師為大家釋疑。

## 01

### 政府將向合資格企業補貼每名僱員工資的50%時，如何定義員工數目？兼職、臨時工等僱用形式是否包括在內？

根據政府已公布的資訊，若申請工資補貼，僱主須選取今年1至3月的其中1個月薪金計算，而支薪人數則以3月為基數，反映政府亦預計企業在1至3月的薪金支出可能會因為疫情有所浮動，企業可選擇薪金支出最高的月份作申請。至於兼職、臨時工等僱用形式是否包括在補貼範圍內，政府暫時未有正式公布。蘇文傑律師推測，兼職、臨時工是否計支薪人數，視乎僱主有否為該員工供強積金（MPF），「以現時政策估計，工資補貼以有否供MPF作準，例如自僱人士的\$7,500補貼，亦須視乎有否供MPF。代入同樣的思維模式，相信即使是兼職及臨時工，只要僱主有為該僱員供強積金，便會包括在內。」反之，若僱主並未為僱員供MPF，僅以現金或支票出糧，該名僱員就未必能夠納入支薪人數內。

蘇律師又指出，現時有不少企業會將部份業務（如：人力資源工作）外判，委託獨立承辦商（Independent Contractor）處理，嚴格來說企業與獨立承辦商簽訂的是服務協議而非僱傭合約，所以此類服務費用未必會納入是次補助範圍內。

## 02

### 假如兼職員工由於每月工時不一，在某些月份工資未達\$7,100而毋須為MPF供款，是否可以計入員工數目？

政府曾在記者會上提到，在審批款項時，會參考過去15個月（即2019年全年及2020年1至3月）的MPF供款記錄。蘇律師推測，僱主只要在上述時間段內，曾為該名兼職員工供MPF，有機會可計入支薪人數內。由於措施細節尚在敲定，一切要以政府公布為準。

# 03

## 在接受資助後，企業是否不能裁員、要求員工放無薪假或減薪？

參加「保就業」計劃的僱主須簽署承諾書，承諾在接受補貼期間不會裁員，並會把政府工資補貼金額全數用於僱員工資。在6月發放第一期、共3個月的補貼時，政府會與僱主「對數」，確保員工數目與3月相同。理論上來說，假如企業在接受資助後仍裁員，僱主須主動申報，並將補貼差額退還給政府。僱員若被裁員，亦可向政府舉報，由當局跟進追回款項。假如僱主因為不同理由勸退或解僱員工，僱主須返還該部分津貼；又或者補聘員工，維持支薪人數以獲取津貼。至於僱主在接受津貼後，是否可以繼續要求員工放無薪假或減薪，則暫時未有規管。

# 04

## 在遞交申請後，有員工自願離職，是否必須補聘員工以維持數目獲得資助？如企業無意補聘員工，是否需要向政府申報？

原則上需要向政府申報，政府只會確認員工人數，不會對比發放津貼前後的員工身分。假如企業無意補聘員工，或未及補聘員工，企業應該主動向政府申報支薪人數有變，並返還相關補貼款項。

至於新入職的補聘員工，未必即時會有MPF供款記錄，政府會作出怎樣的安排？蘇律師認為：「的確，僱主如有補聘員工，MPF供款記錄未必可靠。相信政府會要求僱主解釋有關情況，並提供僱員合約以及出糧記錄作證明文件，以繼續獲取該筆補貼。假如僱主未能提供相關文件，則依然有機會要返還相關補貼。」

# 05

## 政府是否有監管機制，以了解企業使用資助方式？

政府暫時只公布資助措施，未有新增任何監管機制，蘇律師則認為邏輯上不難作監管：「政府發放一筆資助款項予僱主作支薪使用，在支薪人數及薪金不變的情況下，該筆款項理論上該筆款項是應用在僱員身上。」

然而，假如僱主在接受資助下仍要求僱員減薪、放無薪假以賺取差額，在現行機制上未必能夠全面監管，只能靠當事人或知情人士舉報。蘇律師亦指出，情況與申報工傷相似，主要靠僱主誠實申報。假如僱主「報假數」，則可能有刑事法律責任，干犯「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虛假聲明」等罪行，「亦可要求僱主簽署法定聲明或法定承諾書，假如要求僱員減薪、縮減人手等，須按比例向政府返還資助，以增強阻嚇作用。」

# 06

僱主要承諾在領取津貼期間不能裁員，如企業最後仍須裁員，會否因此失去接受津貼的資格？

如僱主在領取補貼期間，因經營困難等原因仍需裁員，只要僱主在申請津貼時並無計劃裁員，並在裁員後主動申報並返還該筆補貼，理論上並不構成詐騙。

假如僱主在接受第一期補貼期間裁員，又會否失去申領第二期補貼的資格？蘇律師認為，最終要視乎「不裁員」承諾書的用字，以及當中有否附加條件，一切有待政府公布細節。

# 07

假如在領取津貼期間，有個別員工表現欠佳下，僱主是否仍可解僱或勸退？

理論上可以。由於政府以支薪人數作準，並不追蹤個別員工，假如僱主解僱或勸退個別員工，只要能夠填補空缺，維持支薪人數不變，仍可獲得工資補助。

至於如何介定僱員是因表現欠佳而遭辭退，而非裁員的一部分，蘇律師指該職位的後續招聘會是其中一個指標，「新招聘的職位、工作範圍與薪酬待遇與原本的相約，這顯示僱主並非裁員；反之，新招聘的職位、工作範圍與薪酬待遇與原本的有差距，這樣便會構成裁員。」不過，由於政府並不要求申請補貼的僱主不減薪，因此即使新招聘的職位薪酬待遇較原職位差，僱主亦依然可以獲得補貼。

## 蘇文傑律師

蘇文傑律師為執業律師，香港調解仲裁中心主席、客席大學教授、認可調解員、認可家事調解員、仲裁員，認可反洗黑錢專家、認可金融罪案專家、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會員、東華三院朗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義務法律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傑出學生聯會榮譽金贊助人及榮譽顧問、新家園協會義務法律顧問、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榮譽法律顧問、財富承傳策劃協會主席。



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法律專業文憑（香港大學）、劍橋大學研究文憑、哈佛大學研究文憑、牛津大學商學院文憑（金融科技），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仲裁中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皇家亞洲協會資深會員、國際大律師協會資深會員、土地審裁處認可調解員、家事法庭認可家事調解員、香港律師會調解員。

# 常見問題

政府就常見問題作出補充：

## 08

**僱主能否為臨時僱員申請保就業計劃？**

能夠，只要臨時僱員每周工作不少於3天。惟倘若是從事建造業或飲食業的臨時僱員，而僱主曾申請該兩個行業的防疫抗疫基金支援，便不能同時申請該計劃。

## 09

**臨時僱員同時受聘於兩間公司，兩位僱主能否同時以該僱員的名義申請？**

能夠，只要兩位僱主分別為該名僱員於今年3月31日或之前，開設強積金戶口及供款。

## 10

**自僱人士沒有開設自僱人士的強積金戶口，但曾以僱員身份開立強積金戶口，能否申請自僱人士的補貼？**

不能。自僱人士必須於今年3月31日或之前，已開立自僱人士的強積金戶口，才可申請。

## 11

**的士司機能否申請保就業計劃下的自僱人士7,500元補貼？**

可以，即使曾申請防疫抗疫基金下之的士及紅色小巴司機補貼，只要擁有於今年3月31日或之前開立自僱人士的強積金戶口，便可額外領取7,500元。

# 12

## 申請者只可透過網上申請？

「保就業」計劃現階段只接受網上申請。在申請開放期間（5月25日至6月14日），政府設立三個服務處，協助有需要的申請者填寫網上申請。

三個服務處的地址和辦公時間如下：

- 北角電氣道180號百加利中心1701室
- 觀塘創業街25號創富中心2507室
- 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455號華懋荃灣廣場1206室

服務處辦公時間：

申請期內（2020年5月25日至6月14日）：星期一至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

申請期後：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 13

## 僱主需要提供報稅表及糧單作證明收入之用？

不需要。為僱員開設強積金戶口的僱主，補貼金額會以強積金紀錄證明書所列資料用作計算工資補貼，而該證明書會在取得僱主授權後，由強積金受託人直接提供「保就業」計劃代理人。

# 14

## 遞交申請後，多久會得知申請結果？

成功申請「保就業」計劃的僱主和自僱人士會在秘書處發放工資補貼或一筆過資助前收到電郵及短訊通知可在網上系統查看申請結果。

申請人亦可登入「保就業」計劃網頁查詢審批進度及結果（包括獲批的工資補貼額）。



# 立即登記成為CTHR會員 緊貼最新市場行情

出版：Career Times Online Limited (CTgoodjobs)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21號柯達大廈二期10樓1008室

電話：(852) 2156 2626

網址：[www.ctgoodjobs.hk](http://www.ctgoodjobs.hk)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製作單位已盡一切所能以確保所刊載的資料正確無誤，惟資料祇供參考用途，對於任何資料錯誤或由此而引致的損失，本公司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免責聲明

「所有相片有可能經過電腦修飾處理，任何人不應依賴該等照片所提供之資料或觀感作出任何判斷，同時並不構成亦不得詮釋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合約條款、要約、陳述或保證。有關相片或其相關資料或資訊而引致之任何接、間接、相應或特殊損失或損害，均不作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賠償。」